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宇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余陳天娜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余迪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譚曙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廣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羅健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偉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陳昌義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Ronald Garry Hopp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陳志超先生

王冰妮女士

## 法規主任

陳志超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CPA AC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371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513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148

## 公司網站

[www.sddevelop.com](http://www.sddevelop.com)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409	550	1,140	250
銷售成本		(1,071)	(306)	(497)	(131)
毛利		1,338	244	643	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	—	(11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58)	(1,579)	(2,124)	(1,131)
經營虧損		(3,832)	(1,335)	(1,591)	(1,012)
融資成本		(1,031)	(671)	(563)	(336)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	1,594	—	1,594
除稅前(虧損) 溢利	3	(4,863)	(412)	(2,154)	246
所得稅	4	—	—	—	—
期內(虧損) 溢利		(4,863)	(412)	(2,154)	24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63)	(412)	(2,154)	2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期內(虧損) 溢利		(4,863)	(412)	(2,154)	246
每股(虧損) 溢利 基本(仙)	6	(2.43)	(0.21)	(1.08)	0.12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2		327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22,710		22,710
		<b>23,032</b>		23,037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776		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4		675
		<b>6,670</b>		1,3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0,977		9,753
應付前股東款項	11	6,555		5,032
應付董事款項	12	2		14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960		14,980
其他無抵押應付貸款		8,527		495
		<b>42,021</b>		30,274
<b>流動負債淨值</b>		<b>(35,351)</b>		(28,966)
<b>負債淨值</b>		<b>(12,319)</b>		(5,92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00		2,000
儲備		(15,795)		(9,31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3,795)</b>		(7,314)
<b>少數股東權益</b>		<b>1,476</b>		1,385
<b>資本虧絀</b>		<b>(12,319)</b>		(5,92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96)	(1,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	(3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10	2,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207	53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	164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2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4	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4	696

## 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共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1,742	(51,905)	(472)	1,305	833
購股權失效	—	—	—	—	—	(1,742)	1,742	—	—	—
期內虧損	—	—	—	—	—	—	(412)	(412)	—	(41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15,090	2,927	(550)	—	(50,575)	(884)	1,305	42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	30,224	15,090	2,927	(2,017)	—	(55,538)	(7,314)	1,385	(5,92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額	—	—	—	—	(1,618)	—	—	(1,618)	91	(1,527)
期內虧損	—	—	—	—	—	—	(4,863)	(4,863)	—	(4,863)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00	30,224	15,090	2,927	(3,635)	—	(60,401)	(13,795)	1,476	(12,319)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設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營業額指買賣電腦設備及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之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電腦設備	889	—
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1,520	550
	2,409	550

## 3. 除稅前(虧損) 溢利

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	14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442	16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59	—
	972	669

##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知稅務負債。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時間差異(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6. 每股(虧損) 溢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 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 溢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分別為虧損約4,863,000港元及2,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虧損412,000港元及溢利246,000港元)，以及期內共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同期內概無任何攤薄事項，故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 7. 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因業務分類與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關係更為密切，故獲選為主要呈報方式。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均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訂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89	1,520	2,409
分類業績	(75)	(679)	(75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078)
經營虧損			(3,832)
融資成本			(1,031)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虧損			(4,863)

## 7.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訂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50	550
分類業績	—	244	24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79)
經營虧損			(1,335)
融資成本			(671)
應付前股東款項獲豁免			1,594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虧損			(412)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9	2,363	1,264	833	5,239
添置	—	40	—	—	40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79	2,403	1,264	833	5,279
<b>累計折舊</b>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8	2,312	1,219	833	4,912
期內折舊	26	9	10	—	4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74	2,321	1,229	833	4,957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5	82	35	—	32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231	51	45	—	327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50	—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526	633
	776	633

各項債務均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經協商後，部分交易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50	—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421	395
貸款應付利息	4,788	3,5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68	5,832
	<b>10,977</b>	<b>9,753</b>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60日以上	421	395

## 11. 應付前股東款項

應付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66	6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10
	<b>666</b>	<b>771</b>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09,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55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6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412,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8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共約為24,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5,000港元)。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38厘計息。銀行貸款經已逾期，並修訂按年利率9.558厘計息。其中一筆8,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並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港元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息。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702,000港元，而總負債亦約為42,02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41.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董事已考慮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買賣電腦設備。本集團不斷增加產品款式及拓展不同市場領域，務求為客戶帶來優質服務。因此，來自訂製解決方案業務分類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穩步上揚。

本集團採取謹慎態度，逐步滲透市場，以達至收支平衡。於回顧期後，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獲得若干新開發的電腦化智能插座及相關配件之海外分銷權。董事會相信此項目已為本集團帶來莫大商機，可增強其收益及盈利基礎。

同時，本集團致力尋求所有可行方法，謀求充裕未來現金流量，並將對業務進行策略回顧。

### 控股股東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新任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合共136,557,82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8.28%。交易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名員工(二零零七年：8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6,557,828	68.28%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宇平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0	51%

附註：

1. 張宇平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 主要股東及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鴻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36,557,828 (L)	68.28%
蔡冬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36,557,828 (L)	68.2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 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2,528,484 (L)	11.26%
閻栗麗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 (L)	5.3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蔡冬梅乃透過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宇平及蔡冬梅實益及最終擁有51%及49%。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擁有96.735%及3.2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基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就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結果，於本報告日，鴻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42,671,96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4%)，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896,36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及閻栗麗持有10,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顧問、合營企業夥伴，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接受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
<b>僱員、顧問及 其他人士</b>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0.45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0.14	—

##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組成，金廣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宇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宇平先生及陳志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廣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偉發先生。